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7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现金宝货币A	融通现金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88	00439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万	5000万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万	5000万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万	5000万

注：1、2018年10月31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申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2018年10月31日披露的《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制金额的公告》；

2、自2018年12月24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限制的金额由500万调整为5000万，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18年12月24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申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超限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恢复上述5000万元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融通基金关于新增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18年12月24日起，大连网金开始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转换业务，并自同日起参加大连网金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03（A类）、161693（C类）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A类）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前端）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A类）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1608（A类）、161615（B类）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前端）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前端）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A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A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前端）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8（A类）、161619（B类）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161622（A类）、161623（B类）、004399(E类）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4（A类）、161625（C类）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A类）
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6（A类）、161627（C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4（前端）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94（A类）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66（A类）、000859（C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前端）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7（前端）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0（前端）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2（前端）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1（前端）
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628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629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52（前端）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2（前端）
融通通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5
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5(前端)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55(前端)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9
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79
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0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31
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002788（A类）、004398（B类）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5(A类）、004026（C类）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5243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67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8(A类）、005619（C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8
融通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84

注：1、融通通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开放时间请留意后续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内容：

1、从2018年12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大连网金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至1折的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大连网金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经本公司与大连网金协商一致后，将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大连网金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大连网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ba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旗下部分基金业务的公告

由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与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代销合作协议即将到期，经双方协商决定，自2018年12月24日起，本公司将暂停与利得基金的销售合作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所有基金在利得基金暂停销售。即自2018年12月24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利得基金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利得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客户，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www.cifm.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元旦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8〕105号）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A类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12	0007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8〕105号），2018年12月29日（星期六）至2019年1月1日（星期二）休市，2019年1月2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2018年12月27日及12月28日暂停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我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9年1月2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请投资人及时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或登录网站www.cifm.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重要提示

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现金管理”或“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66号核准，于2014年8月19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0月2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2018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从2018年11月1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	234,294.06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信用状况、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资金供求变化等的综合分析，并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风险收益特征，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国家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利率波动、资本市场资金面的情况和流动性的变化，形成对未来短期利率走势的研判，结合基金资产流动性的要求动态调整组合久期。 3、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各类短期金融工具的市场规模、交易活跃程度、收益率水平、供求关系、流动性等因素的研究分析，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再通过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和收益性利差，确定不同类属资产的具体资产配置比例。 4、个券选择策略 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本基金将在考虑安全性因素的前提下，积极发掘价格被低估的且符合流动性要求的投资品种。 5、流动性管理策略 根据对市场资金面以及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动态预测，通过所投资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和债券回购的滚动操作，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本基金的现金流。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性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3、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66号文批准，自2014年7月28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14年8月13日募集工作顺利结束。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认购总户数为272户，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27,836,510.60元，按照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计算，折合基金份额627,836,510.60份；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38,650.99元，折合基金份额38,650.99份。两项合计共627,875,161.59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19日生效。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自2014年8月19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自2018年11月1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4、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0月31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00,324.45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债券投资	-
应收利息	1,367.43
应收证券清算款	-
资产总计	301,691.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67.69
应付托管费	20.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6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付利润	565.20
其他负债	66,742.35
负债合计	67,397.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34,294.06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29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1,691.88

注：

1. 报告截止日2018年10月31日(基金最后运作日)，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基金份额总额234,294.06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5、清盘事项说明

5.1 基金基本情况

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4]第366号《关于同意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1）现金；（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根据《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10月31日，并于2018年11月1日进入财产清算期。

5.2清算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0月2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5.3 清算起始日

根据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的清算起始日为2018年11月1日。

5.4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6、清算情况

自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21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6.1 清算费用

按照《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2 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300,324.45元，截至2018年11月21日（清算截止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241,214.18元。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1,367.43元，截至2018年11月21日（清算截止日）余额为人民币1,486.23元。

6.3 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67.69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1月5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20.42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1月5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16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1月5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确认的应付利润565.20元，其中564.47元已于2018年11月1日划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应付利润将于本基金清算日终划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本基金预提费用和基金管理人垫资，包含本基金审计费58,000.00元，信息披露费1,000.00元，上述款项截至2018年11月16日已全部偿还，基金管理人垫资7,742.35元将于本基金清算完成后退还基金管理人。

6.4 清算期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21日止清算期间
一、资产处置收入	
1. 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注1）	118.80
2. 收益分配（注2）	564.47
二、清算费用	
1. 银行划款手续费	10.00
三、清算净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27

注1：利息收入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21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

2：收益分配为2018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的收益进行红利再投资分配

6.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8年11月21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34,968.06元，自本次清算结束日次日2018年11月22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为便于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资产，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划入托管账户，用以垫付应收利息及结算备付金等。基金管理人所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发生或支付金额存在差异，资产支付时以银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7、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1）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关于《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7.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

7.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财产清算组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18-043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12/27	-	2018/12/28	2018/12/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11月9日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3,007,26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1,804,357.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12/27	-	2018/12/28	2018/12/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不包括其名下B880867456账户）、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2018年半年度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54元。对于沪股通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和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率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6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6284908　传真：021-66284923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305号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8-13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证券简称：摩登大道）于2018年12月19日、12月20日、12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8-10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智慧城市新产品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深圳召开了以“见未来，知现在”为主题的东华智慧城市超级电脑发布会。公司基于对智慧城市客户的深度了解，为有效解决困扰智慧城市发展的问题，正式发布了“东华智慧城市超级电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产品简介

东华智慧城市超级电脑由公司、腾讯云RayData、灵雀云、Intel联合发布，通过充分利用各自优势技术资源，共同打造出更高效率的智慧城市产品，助力中国各级政府智慧城市的高效建设。

智慧城市超级电脑底层硬件采用整机柜的交付形态，机柜中包含管理服务器、计算服务器、存储服务器、图形服务器、交换机、不间断电源（UPS）及空调适配接口，并提供LED大屏作为可选组件，适用于各种信息化水平的各级政府部门，实现快速交付及统一售后服务体系。同时，超级电脑采用容器技术，能够实现各应用系统秒级上线发布，保证产品开发测试与应用环境的一致，实现后续版本快速迭代，并能够将系统资源在业务高峰期做快速动态资源分配，保证高峰期产品高效运行。通过公司多年来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深入积累，结合腾讯云RayData的数据可视化展示，新产品将在智慧城市应用领域为用户带来全新的体验。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智慧城市建设的步伐进一步加快，各级政府对智慧城市产品及解决方案的技术能力要求将逐步提高。公司作为行业软件解决方案的领导者，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与领先的技术水平。随着公司智慧城市新产品的陆续推出，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次新产品的发布也标志着公司产品与腾讯云生态技术进一步融合，双方坚持科技基础设施与服务应用双轮驱动，助力城市智慧管理和高效运行。

三、风险提示

本次推出新产品的销售取决于市场需求和市场认可度，公司尚无法预测对公司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5号）核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61元，共计募集资金440,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8,275,600.0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11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11001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近期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账户名称：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9899991010003083517

专户金额：13,761.91万元

资金用途：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账户名称：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050167620500000366

专户金额：19,773.56万元

资金用途：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账户名称：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12023029200052879

专户金额：6,292.09万元

资金用途：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及其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制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通证券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海通证券制订的保荐代表人吕岩、周云帆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制订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省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制订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者在海通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海通证券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海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110013号。）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732股票简称：ST新梅编号：临2018-025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接到持有公司股份40,363,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4%）的公司股东上海阳壹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兆峰置业有限公司、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祥建筑”）于2018年12月19日将所持有的公司50万股股权解除质押。上述股权解除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截至2018年12月19日，鸿祥建筑共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968,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本次解除质押后，鸿祥建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468,83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6.42%，占公司总股本的3.02%。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2018-046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购金融资产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交易系统，陆续将所持有的全部“海通证券（600837）”股票换购成“上海国企ETF”基金，累计换出“海通证券”3,219.67万股，换入“上海国企ETF”36,693.90万份。经初步测算，上述换购行为实现税前投资收益2.62亿元左右，具体金额以经审计的当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上述换购行为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关于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美元份额新增中国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12月24日起增加中国银行为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美元份额（基金简称：华宝美国消费基金美元，基金代码：002423）的场外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中国银行办理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美元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1月2日起兴业证券开始销售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29、C类：006130），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认购期内到兴业证券办理基金认购等相关业务。

咨询办法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